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49

廳長

十一



收抄區督導第二分區固執告督導宜城縣工作情形去後查

建 37194 函

第四科 簽收令后看交

彭紹英曾祥俊

祕書處

別類

件附

程完平

抄

行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十二月廿日

十二月廿三日

元月三日

檔案 字第 37194 號

公函

三十年十二月

日

字第

号

事由：(同稿面)

一、

貴處省秘一特施字四七零一號通知字以普導第二分團報告普導宜城縣工作情形奉

諭示有関機關甘毋括抄有関各案囑查五甘由

二、經查原報告字一項為合二十三項關於育苗造林事宜經核~~亦~~合，二十二項擬俟以查派水利工程師勘測隊，並經勘測。

三、相應呈復

查照



此致

秘考處

廳長朱○○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交辦案件通知單

案由

奉交督導第二分團報告督導官城縣工作情形
移送查照由

附件

摘抄有關
貴廳各案一併

右案奉

主席諭：交有關機關查因特摘抄有關貴廳各案送

特請

查照！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千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發



第一號

4701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拾八日收到

合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曹

摘抄有关各案 (建设)

一、查宣城县保合作社尚未开始组织任督同指导人员先行组织乡
合作社并与建设部工作密切配合以期充实合作事业发挥合作效能

二、查宣城县原有老渠道上起南洋村武镇上游之槐园口下迄宣城赤

湖而入汉水蜿蜒百餘里受益田畝達廿餘萬畝嗣以年久失修渠淤湮廢

三、三集團軍駐防宣城時總司令部曾電 鈞府修濬老渠並經該

部派員會同專家技士吳典及南洋村專家地勘查均認為該渠亦可修

濬為南洋武鎮商民以此該渠修成垂河水量減少影響航運於核考

如農民竟以以為農田灌溉時均在其夏水漲之時並不影響行船似

屬實在情形如請 鈞府修濬老渠派隊到該地勘測俾於本年

國政府首領
林五其
核乃人合



農墾部開闢之墾漢口至農田水利而增生產

十三 查宜城對於修濬塘堰及開荒造田尚未實施任飭各縣速呈擬計劃利用

農墾部開闢之墾漢口至農田水利而增生產

用民力或依軍丁之調服勞役暫行力法利用鹽稅在縣府區縣鄉鎮各站

增進造播荒地開闢平原路以專播種各種樹木以助發育樹苗推廣大造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